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029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仪电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仪电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注意到，如后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存在 29,907.67 万元募集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被占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13.18 万元。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仪电气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35,7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1,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9.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 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94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0,790.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488.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174.04
	补充流动资金	B3	3,1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4	11,414.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补充流动资金	C3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4,488.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74.04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191.00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4=B4+C4	11,414.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870.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18	
差异	G=E-F	6,838.36	

差异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转出累计净额为 6,838.36 万元，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00 万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5,514.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5,809.7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36.35
	补充流动资金	B3	8,722.18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4	16.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54
	补充流动资金	C3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809.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36.8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722.18
	已结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4=B4+C4	16.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3,203.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4.01
差异		G=E-F	23,069.32

差异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转出累计净额为 23,069.32 万元，其中期初未经程序违规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3,069.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2.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仪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及实施主体上海华仪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

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5月17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7月1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4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1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甲方）及实施主体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9,892.1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 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311,896.6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2020 年已销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 年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计		321,788.73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项目出售转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0.29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2019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2018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项目出售转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项目出售转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项目出售转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50525	1,46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2021年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2017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17年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0129592		2022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1934301	490,033.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80193430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501934277	848,590.02	
小计		1,340,086.72	
合计		1,661,875.45	

因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人针对合同纠纷，采取了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导致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333002001012010025440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355890100100250525）账户被冻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冻结资金共计1,463.0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的29,489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拟全部变更投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

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尚未启动，无募集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能源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风电公司）70%股权、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源公司）70%股权（其中：梨树风电公司持有的 4.64%股权和华时能源公司持有的 65.36%股权）转让给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和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 69.65%股权、鸡西新源公司 69.62%股权；济南润和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梨树风电公司 0.35%股权、鸡西新源公司 0.38%股权。

梨树风电公司、鸡西新源公司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 42,361.01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2,233.1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27.8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703.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9 月全部并网，项目已于 2020 年出售。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计划投资总计 35,825.67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5,717.5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08.1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808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并网，项目已于 2020 年出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8.36 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00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0 年度，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原总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

司签订宁夏太阳山白塔水 49.5MW 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2019 年 4 月签订), 合同规定风力发电机组总价格为 210,410,000.00 元, 同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与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签订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向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太阳山按各方签订的协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华仪风能(宁夏)支付设备预付款 18,936,900.00 元、4,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 合计 29,936,900.00 元。2020 年 8 月,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变更总包方, 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工程合同, 并规定风力发电机组总价格为 219,476,200.00 元, 供应商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的供应商由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母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支付给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69.32 万元, 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2.18 万元。

- 附件： 1、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年9月	248.36	否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11,042.55	-8,237.45	57.27	不确定		不适用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年4月	-15,635.67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732.43	93.42	2015年5月	-147.76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9,263.42	-8,117.22	53.30			不适用	是	
合计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74,488.44	-16,302.20			-15,535.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32.97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3,19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8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项目出售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0.00	29,844.49	141.49	100.48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项目出售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0.00	21,641.16	-9,166.84	70.25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是		4,700.00	4,700.00	0.00	4,630.89	-69.11	98.53	2020 年 12 月	330.22	否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是		13,200.00	13,200.00	0.00	3,304.11	-9,895.89	25.03	不确定		不适用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	是		12,386.17	12,386.17	0.00	0.00	-12,386.17	0.00	不确定		不适用	是	
平鲁红石崮风电场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85.41	85.41	100.43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8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0MW 工程 EPC 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项目终止	29,489.0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106,303.69	788.99	100.75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000.00	216,311.87	216,311.87		185,809.75	-30,502.12			33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项目终止;</p> <p>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进度缓慢;</p> <p>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进度缓慢,致使电网接入批复过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进度缓慢,致使电网接入批复过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p>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8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8,722.1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及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已出售持有的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各 70% 的股权, 上述项目已转让。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0.00	11,042.55	57.27	不确定		不适用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11,130.00	0.00	10,397.57	93.42	2015 年 5 月	-147.76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0.00	9,263.42	53.3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4,700.00	4,700.00	0.00	4,630.89	98.53	2020 年 12 月	330.22	否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3,200.00	13,200.00	0.00	3,304.11	25.03	不确定		不适用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场项目		12,386.17	12,386.17	0.00	0.00	0.00	不确定		不适用	是
合计	—	78,076.81	78,076.81		38,638.54			182.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p>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p> <p>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p> <p>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由于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延期施工，现项目核准批复过期，项目已超过建设时效，无法继续投入建设，故本期予以终止，相关投资转为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p>
										<p>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p> <p>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进度缓慢；</p> <p>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进度缓慢，致使电网接入批复过期；</p>
										<p>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以及后期募集资金被占用等影响，进度缓慢，致使电网接入批复过期。</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8000.00万元

2013年11月04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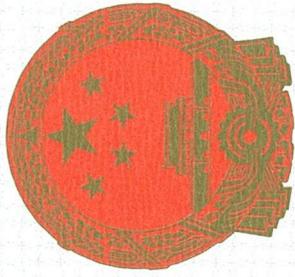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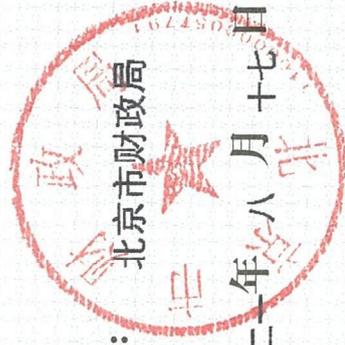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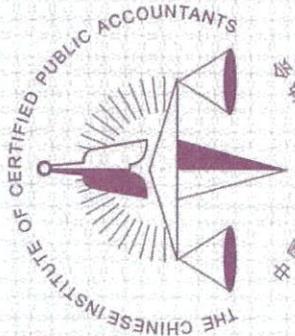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丁建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621198801095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省注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